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乐国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保险纠纷 >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	(2022)川18民终715号
审理法官：	饶三祥 向明 陶明钢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2.10.19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权责关键词：	代理 合同 第三人 鉴定意见 反证 新证据 证明责任（举证责任）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案件要素：	金融票证 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赔付方式 保险费、保险金 赔偿 保险金 赔偿金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乐国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川18民终71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营业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友谊大道路中段发展大厦A区第一、二层。

负责人：唐坡，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劫玮，四川同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婕，四川同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乐国春。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定雄，四川金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崇左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乐国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法院(2022)川1826民初57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保崇左分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人保崇左分公司给付乐国春川T2××某某号车的施救费、维修费共计141350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乐国春负担。事实及理由：一审判决错误理解“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导致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认定双方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也认定川T2××某某号车的保险价值须以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是指以出险日期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础重新购置车辆的费用，该费用是通过市场报价可以直接查明的重新购置车辆的价值，且人保崇左分公司一审出具的《公估报告书》载明：“经查询，此款车型官方报价为1150000元”，该重新购置车辆的费用已经明确具体且符合法律规定，为节约成本不浪费司法资源人保崇左分公司未申请鉴定。人保崇左分公司已就“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履行了举证责任，即使需要司法鉴定，在人保崇左分公司已经举证的情形下，乐国春不同意该市场价值也应当由乐国春负相反证据的举证证明责任，不当由人保崇左分公司承担申请鉴定的举证责任。综上，一审判决错误理解“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导致认定事实错误，也错误的分配了举证责任，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查明本案事实，正确理解保险合同条款，作出公正的裁判。

乐国春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乐国春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决人保崇左分公司支付乐国春财产损失、垫付施救费、第三者电力损失共计392862元；2. 判决人保崇左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乐国春系川T2××某某号车(厂牌型号徐工XZJ5374JQZ35K起重机械)的登记车主，其为该车在人保崇左分公司处投保了起重机械财产保险，保险限额575000元以及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限额100万元。保险期限为2021年9月8日零时起至2022年9月7日二十四时止。乐国春依约缴纳了保险费，人保崇左分公司出具了保单，保单中双方未约定川T2××某某号车的保险价值。《起重机械财产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作业区域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四)保险标的意外倒塌、坠落或倾覆。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第五条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第九条约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特别约定清单》第2条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法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第11条约定“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2021年12月3日17时许，川T2××某某号车在雅安市宝兴县××线锅巴岩附近作业时，发生侧翻导致川T2××某某号车受损，并损坏附近电力线路。事故发生后，乐国春支出施救费53050元，并将川T2××某某号车送至成都徐重科技有限公司维修，支出维修费319590元，同时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为20222元(该费用乐国春尚未赔付)。另，人保崇左分公司依据乐国春提交的上述理赔材料聘请广州信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保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保险公估并作出《公估报告书》，其认为本次事故属于保险事故，定损金额为302757元、残值金额为7757元，但案涉保险标的系不足额投保，故应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赔付，最终赔付金额153650元。庭审中，乐国春对上述《公估报告书》不予认可。后一审法院向人保崇左分公司释明可就案涉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及损失程度申请鉴定并指定申请的期间，但人保崇左分公司逾期未提出鉴定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乐国春、人保崇左分公司已经建立合法有效的财产保险合同关系。案件的争议焦点为：案涉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及损失程度的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第二款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第四款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起重机械财产保险条款》第九条约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具体到本案，乐国春、人保崇左分公司在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时未约定川T2××某某号车的保险价值，因此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以及保险合同

的约定，川T2××某某号车的保险价值须以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乐国春已经向人保崇左分公司提供了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资料。现人保崇左分公司对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损失程度持异议并提供了《公估报告书》予以证明但未经乐国春确认，故其仍对上述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诉讼中，一审法院向人保崇左分公司释明可就上述待证事实通过鉴定意见证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但人保崇左分公司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鉴定申请，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乐国春请求人保崇左分公司给付川T2××某某号车的施救费53050元、维修费319590元，共计372640元，予以支持。至于第三人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而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本案中乐国春尚未向第三人赔偿，在此情形下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其亦不得向人保崇左分公司主张该费用。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判决：一、人保崇左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乐国春川T2××某某号车的施救费53050元、维修费319590元，共计372640元；二、驳回乐国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93元，由乐国春负担370元，人保崇左分公司负担6823元。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乐国春与人保崇左分公司建立的财产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审判决确认人保崇左分公司给付乐国春的保险金是否正确。从乐国春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因此次事故实际支出维修费319590元、施救费53050元，人保崇左分公司未提交相反的证据予以反驳，为此，对该支出费用本院予以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第二款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第四款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

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在案涉的《起重机械财产保险条款》第九条约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重置价值是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及其达到全新时的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本案中，乐国春、人保崇左分公司订立的财产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的赔偿限额为575000元，未约定川T2××某某号车的保险价值。故应以上述法条规定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但是人保崇左分公司未提交案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证据，也未提交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证据，一审向人保崇左分公司释明可进行鉴定但人保崇左分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提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虽保险条款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并明确重置价值是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及其达到全新时的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人保崇左分公司上诉认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是指以出险日期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础重新购置车辆的费用与约定的保险条款不符；人保崇左分公司单方提交的《公估报告书》，内容是确定定损金额、残值金额、理算金额，并非确定的是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一审未采信该报告书并无不当；综合在案证据反映该车的出厂时间、折旧等事实，乐国春主张的财产损失并未超过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最高赔偿限额575000元，一审法院判决确认人保崇左分公司给付乐国春川T2××某某号车的施救费53050元、维修费319590元，共计372640元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人保崇左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701元，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饶三祥

审判员 向明

审判员 陶明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杨 锦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55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55条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55条4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65条3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 第30条1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 第31条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 第177条1款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 第260条

[更多](#)

同案由重要案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度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之九：甲公司诉乙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保险人未尽提示说明义务不得以附加险存在保险金额为由免除或限缩主险承保范围

李某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度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之六：李某诉甲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债务人自物担保与保证保险之间的履行顺位认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6起2021年度金融审判典型案例之一：A保险公司与蔡某、B保险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1年度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之十：甲保险公司与王某、乙保险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网络投保免责条款提示义务履行标准的认定规则

上海惠骏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上海琦欣餐饮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与孙良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与谢虎、雅安市翔锐物流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代学斌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胡清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陈德奎、陈启华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岚县明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贺铭、高娟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雅安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1f16ac07b2b7b16732a44e265096b1cebdfb.html>